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维护学生的利益和学院的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。

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治校、以学生为本，维护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纪律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。

第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本权利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所有学生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视其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十条 违反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：

- (一) 情节轻微的;
- (二) 在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下，主动向学院交代的，有悔改表现的;
- (三) 受他人胁迫，诱惑有违纪行为的;
- (四) 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;
- (五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推卸责任，掩饰事态真相，编造假情况蒙骗组织，态度不好的;
- (二) 对检举人，证明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;
- (三) 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规定的;
- (四) 带头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;
- (五) 违纪受处分后，经教育仍不改正，再次违反校规校纪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- (六) 违反《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或国家有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- 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三条 在各级，各类考试中，依据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

法被确定为违纪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被确定为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文明规定，有损当代大学生应有精神风貌行为

- (一)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，经教育仍不改正，我行我素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二) 不爱护学校草坪，随意践踏；不爱护学校树木，任意折损或刻画；不爱护学校建筑，随意张贴广告，经教育仍不改正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不爱护教室桌椅及教学设备，不爱护寝室生活设施，在教室寝室的墙体地面和教学生活设施的表面乱涂乱画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破坏学校教学设备、破坏学校采暖设施、破坏学校生活用品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连带经济赔偿；
- (四) 用语污秽，经教育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五) 穿着不得体、浓妆重抹、发式奇异、待人接物不礼貌经教育不改正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六) 不爱护学校办学声誉，恶意散布不符实际的言论，经查实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扰乱正常教学和生活及公共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者：

- (一) 情节较轻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尚能改正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三) 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坚持不改，认错态度不好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受到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：

- (一) 被处以治安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，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二) 受到治安罚款，金额在 200 元以下（含 200 元）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在 200 元以上，500 元以下（含 500 元）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罚款金额较大，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三)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记过，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被判处管制，拘役，劳动教养或判刑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偷窃，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：

- (一)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- (三)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四) 多次作案在 500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五)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六) 拾得他人财物不还，经确认为非法所得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(七) 确认为撬窃者，虽未窃得财物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受司法部门处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，使用违禁电器者：

(一)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电吹风、电暖气、电褥子、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熨板等发热电器者，除收缴违禁电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，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。同寝室学生干部，党员、团员承担连带责任；

(二)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煤油炉，酒精炉，蜡烛等明火设施者，除没收用具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，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。同寝室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员承担连带责任；

(三) 私拉、乱接电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如造成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，造成财产损失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 毕业生离校期间故意损害公物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后果程度从严从重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打架、参与打架、预谋策划者、提供伪证或凶器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参与打架及预谋策划者，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二) 致使他人轻伤者（指皮肤红肿，流鼻血等轻微皮外伤）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三) 致使他人重伤者（以公安机关指定验伤医院证明为准）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伙同他人打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纠集或伙同校内、外人员打架，或预谋策划同学打群架（策划一方为两人以上）者，形成打架事态，给予留校察看

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打架事件终止，事后又进行报复者，将加重处分；

（六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直至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凡打架后，以“私了”为名索要财物者，一经查出，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利用扑克、麻将或其他方式以现金或物品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：

（一）首次参与赌博者，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屡次参与赌博者，赌具没收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提供赌具、赌资或赌博场所者，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无故旷课（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）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：

（一）累计旷课达 12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累计旷课达 24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累计旷课达 36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累计旷课达 48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饮酒、酗酒

（一）酗酒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酒后滋事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酒后寻衅滋事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饮酒、酗酒影响公共秩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严禁吸烟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和《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烟草烟雾危害条例》规定：

（一）学校所有楼内一律禁止吸烟；

（二）在楼内（含寝室内、教室内等）吸烟者给予相应的处分与罚款；

（三）在寝室内发现有烟头，无法确认吸烟者，由同寝室同学共同承担应罚款额；

（四）在楼内发现有烟头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

(五) 因在楼内(含寝室内、教室内等)吸烟受到处分或罚款者不能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;

(六) 在楼内(含寝室内、教室内等)吸烟造成后果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扰乱网络、通讯管理秩序

(一) 蓄意更改、盗用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、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二) 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;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三)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纪者

(一) 未经学校允许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、在各种场所张贴经商广告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二) 私拆别人信件、邮件,破坏私人财务者,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三) 在校园公共场所起哄、闹事、摔砸物品、扰乱公共秩序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四) 在校园内散布封建迷信、淫秽言论和传看封禁迷信、反动淫秽书画,收听收看淫秽音像制品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(五) 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者,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损失者,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故意按火警报警器者,记过处分;故意破坏消防设备者,除赔偿外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
(六) 教学实践、实习期间,违反操作规程,造成事故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七) 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,有碍校园文明形象,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八) 在宿舍内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,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,给予警告处分;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屡次(三次及以上)夜不归宿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九) 伪造证明、涂改证件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十) 对教师、管理人员辱骂、滋事者，拒绝、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院教育、管理人员持行公务者，依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 对未获批准举行大型集会、旅游、示威等活动，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无效，不听从者，依据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十二) 学生晚归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十三) 藏留管制刀具（公安部规定刀具），没收管制刀具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十四) 校园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，经劝阻和教育批评不改者，除没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但确要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批准程序

(一) 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，填写《学生处分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研究决定；

(二) 学生因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，填写《学生处分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。学生处根据学生所在学院形成的处理意见，报送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违规、违纪事件调查

(一) 学院内学生之间发生违规、违纪事件在三日内由学生所在系调查清楚；情节复杂的一周内调查清楚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调查清楚的事件，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；

(二) 学院之间发生的违规、违纪事件由学生处、保卫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处理，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调查取证，记载第一手资料，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；

（三）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，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，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人员姓名和职务、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以及事实情况。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，被调查人有权更正或补充，经确认后签字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学生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专业、学号、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，并签字注明日期。

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，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将《处分决定书》送交学生本人。处分决定书应该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，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拒绝签收《处分决定书》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半年后，记过处分一年后，无违纪行为的，经辅导员和所在班级管委会评议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，并受处分满一年后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解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在处分期间认真改正错误，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和违法行为；
- （二）经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后，有三分之二学生同意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其家长，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。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解除处分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系填写《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。

第三十六条 《学生处分登记表》《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》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违纪给予的处分，由各学院形成处分意见，学生工作处审批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形成处分决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涉及学生个人隐私，国家机密等处分决定不予公布。

第四章 申诉程序

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有关领导、学生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相关学院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校外法律代表或教育专家组成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做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以前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